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廖菁芬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p06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43111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實施計畫暨統計表各1份 (40141150_1143111688_1_ATTACH1.pdf、40141150_1143111688_1_ATTACH2.pdf、40141150_114311168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—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業務計畫」之「2025世界人權日—全球移動與人權」活動，請各校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加，及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1月5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40420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，請各校參閱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協助事項，請參閱說明項三。
- 四、隨函檢附來函、實施計畫及統計表各1份。
- 五、如有疑問逕洽承辦人林心韻，電話：(02) 27321104分機62244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

大理高中 1141107



NGAA1146013049

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(人權議題分團召集人) (含附件)

2025/11/07
14:27:1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